

腎屬水，其位最下，故稱至陰。腎居下焦屬水為陰中之陰。

陰者謂寒也，冬月至寒，腎氣合應，故云腎者至陰，水曰之於冬，故云至陰者盛水也。

俞穴
第 61 篇 水熱穴論
水腫病 熱病

* 水腫病之病因：

黃帝問曰：少陰何以主腎？腎何以主水？

主管水液的代謝。

岐伯對曰：腎者，至陰也；至陰者，盛水也。

肺者，太陰也，

最

主管水液

肺能宣發津液，通調水道，也參與水液的代謝。

腎者，少陰也，少陰者，冬脈也。

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積水也。

腎，足少陰之脈，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腎為主水之臟，腎有病則水氣上逆於肺，所以說其本在腎，其末在肺，又肺主通調水道，肺有病

帝曰：腎何以能聚水而生病？

則不能通調，水液泛溢，所以腎病，肺病都能引起水腫病。

岐伯曰：腎者，胃之開關，開關不利，故聚水而從其類

腎主下焦，開竅於二陰，

通暢

相從 同類

也。

水穀入胃，液骨豐由前陰而出，固骨豐從後陰而出，腎氣化則二陰通，

腎氣不化，則二陰閉。

上下溢於皮膚，故為「浮腫」。

泛溢

皮膚水腫

帝曰：諸水皆主於腎乎？

人體的水氣，由腎陽蒸化，清的，如雲霧瀰漫，散佈到全身，就像地氣蒸騰上升為雲，雲氣凝聚下降為雨一樣。

岐伯曰：腎者，牝臟也。

至陰

地氣上者屬於腎，而生水液也，故曰「至陰」。

勞動、房勞

勇而勞甚，則腎汗出；腎汗出逢於風，內不得入於臟，外

不得越於皮膚，

遇到風邪

客於玄府之內，行於皮膚之內，傳為「浮

停滯 汗孔

竅行

傳變

腫」。

本之於腎，名曰「風水」。

根本原因

風邪所致的水腫

分為相輸：肺與腎病變後的表現各不相同，但兩者之間相互影響著。

尻上五行：1. 督脈：脊中、懸樞、命門、腰俞、長強
2. 膀胱經：大腸俞、小腸俞、膀胱俞、中膂俞、白環俞。
3. 腎經：腎俞、膏肓、志室、胞肓、秩邊。

* 治水病的帝曰：水俞五十七處者，是何主也？

57個俞穴。

伏兔上各二行：1. 腹股正俞夾任脈兩傍衝脈是少陰之會者，有中注、四滿、

岐伯曰：

氣穴、大赫、橫骨、

2. 次夾衝脈、足少陰兩傍足陽明脈氣者，有外陵、大巨、

腎俞五十七穴，積陰之所聚也，水所從出入也。水道、歸來、氣衝。

25+20+12=57

陰氣

水液

1. 尻上五行、行五者，此皆腎俞。 $5 \times 5 = 25$

近腎，並在腎部之內，腎氣所及。

故水病下為浮腫大腹，上為喘呼，不得臥者，標本俱病。

下半身

脹大

上半身

呼吸喘急

肺腎

故肺為喘呼，腎為水腫，肺為逆不得臥，分為相輸。

氣逆

者，水氣之所留也。

相互響應，相互影響，水能分行諸氣，相為輸應，而但受病者，正以水氣同類，水病則氣應，氣病則水應，留而不去則為病。

2. 伏兔上各二行、行五者，此腎所街也。

$2 \times 5 \times 2 = 20$

腎氣 重要道路

足三陰之所交結於腳也。

足太陰脾經、足少陰腎經、足厥陰肝經。

3. 踝上各一行、行六者，此腎脈之下行也，名曰「太衝」。

照海、水泉、大鐘、太谿、然谷、湧泉。

凡五十七穴者，皆藏之陰絡，水之所客也。

隱藏 部位偏下或 停聚 較深的絡脈。

* 治熱病的帝曰：夫子言治熱病五十九俞，余論其意，未能別其處，

59個俞穴。

$25+8+8+8+10=59$

俞穴

知道大意

識別具體部位。

願聞其處，因聞其意。

道理

岐伯曰：

中府穴：在雲門穴下3寸

1. 頭上五行、行五者，以越諸陽之熱逆也。 $5 \times 5 = 25$

出

泄越 陽經 上逆的熱邪

2. 大杼、膺俞、缺盆、背俞，此八者，以瀉胸中之熱也。 $4 \times 2 = 8$

(同膀胱經) 中府穴(同肺經) 風門穴(同膀胱經)

3. 氣衝、足三里、巨虛上下廉，此八者，以瀉胃中之熱也。 $4 \times 2 = 8$

上巨虛穴、下巨虛穴

4. 雲門、髃骨、委中、髓空，此八者，以瀉四肢之熱也。 $4 \times 2 = 8$

肩髃穴

橫骨穴(足少陰腎經)

肘下3寸，委中0.5寸

218

5. 五臟俞旁五，此十者，以瀉五臟之熱也。魄戶、神堂、魂門、意舍、志室。
 $5 \times 2 = 10$

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熱之左右也。
熱病 附近

帝曰：人傷於寒而傳為熱，何也？

寒邪 傳變 熱證
岐伯曰：夫寒盛，則生熱也。寒氣盛極，就會鬱而發熱。
寒邪束於表，則陽氣鬱於裡，待陽氣外出則寒化為熱，所以說寒盛而生熱。

* 針刺的深淺結合四時的道理

1. 帝曰：春取絡脈、分肉，何也？ 用針須淺。

岐伯曰：春者，木始治，肝氣始生；
當令

風邪

肝氣急，其風疾，經脈常深，其氣少，不能深入，
肝氣的特性 風邪迅速 藏於深部 風邪尚不太
故取絡脈、分肉間。 之氣 劇烈

2. 帝曰：夏取盛經、分、腠，何也？
分肉

岐伯曰：夏者，火始治，心氣始長；
盛大經脈 腠理

熱邪

脈瘦氣弱，陽氣流溢，熱熏分腠，內至於經，
脈搏的形態 熱邪
故取盛經、分、腠。

(絕膚而病去者，邪居淺也。)

透過皮膚 痊癒 邪氣 淺表部位

(所謂盛經者，陽脈也。)

盈滿充實的陽脈

脈瘦氣弱：病脈之象，心氣為陽熱所傷的表現。

五輸穴包括井、榮、輸、經、合，它們分佈在肘、膝關節以下，從四肢末端向肘、膝方向依次排列。

初勝：剛剛勝過陽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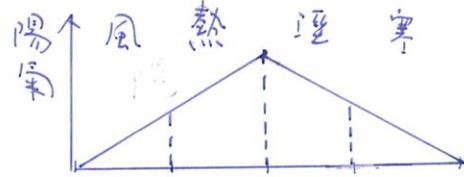
3. 帝曰：秋取經、俞，何也？

岐伯曰：秋者，^{經穴 輸穴}金始治，^{金氣、秋氣}肺將收殺，^{火氣、夏氣}金將勝火，^{立秋以後，火漸衰而金漸旺。}

濕邪

陽氣在合，陰氣初勝；^{濕邪侵犯}濕氣及體，陰氣未盛，未能深入，

故取^{陰合過程}俞以瀉陰邪，取^{合穴 散}合以虛陽邪（陽氣始衰，故取於合）。



4. 帝曰：冬取井、榮，何也？

岐伯曰：冬者，^{水氣}水始治，^{開始閉藏}腎方閉，^{春 肝 木}陽氣衰少，^{夏 心 火}陰氣堅盛，^{秋 肺 金}寒氣傷體，^{冬 腎 水}陽氣伏沉，陽脈乃去，

寒邪

見不到盈滿充實的陽脈。

故取^{井穴}井以下陰逆，取^{榮穴}榮以實陽氣。

故曰：「冬取井榮，春不斂衄」，此之謂也。

衄 衄
鼻塞 流鼻血

三百六十五節：人體有365處骨節，每一骨節有一孔穴，故也有365個孔穴，它們是正經分出的絡脈所分佈的地方，所以又有365絡，氣血在絡脈會聚，故又稱365會。

第62篇 調經論

* 五有餘、五不足

黃帝問曰：余聞《刺法》言，^{調治 經絡}「有餘」瀉之，「不足」補之，^{古代論述針刺方法的文獻}何謂「有餘」？何謂「不足」？

歧伯對曰：「有餘」有五，「不足」亦有五，帝欲何問？

帝曰：願盡聞之。^{五種}

歧伯曰：

1. 「神」有有餘有不足，
_心
2. 「氣」有有餘有不足，
_肺
3. 「血」有有餘有不足，
_肝
4. 「形」有有餘有不足，
_脾
5. 「志」有有餘有不足，
_腎

凡此十者，其氣不等也。神屬心、氣屬肺、血屬肝、形屬脾、志屬腎，各有虛實，故其氣不等。

* 五有餘五不足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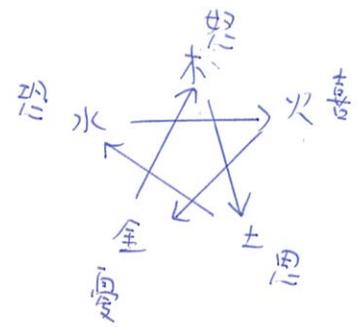
帝曰：人有精、氣、津、液、四肢、九竅、五臟、十四經脈、三百六十五節，乃生百病，百病之生，皆有虛實，今^{十二正經加上任督}夫子乃言「有餘」有五，「不足」亦有五，何以生之乎？^{骨節、孔穴 各種疾病 虛實的不同}

歧伯曰：皆生於五臟也。夫心藏神，肺藏氣，肝藏血，脾^{產生}藏肉，腎藏志。志意通達，內連骨髓，而成身形。

五臟之道，皆出於經隧，以行血氣，血氣不和，百病乃變。^{先天腎氣 後天脾氣}經脈^{志，腎所主，此處指腎氣，意，脾所主，此處指脾氣；骨節通乃腎氣所化，腎氣與脾氣相交通，外在形體連與內在骨節通相聯繫。}

按摩勿釋：按摩的時間要久一點。

著針勿斥：針刺非常浮淺。



化而生，是故守經隧焉。

關注

神 1. 帝曰：「神」有餘不足，何如？神者心之所藏也，心藏脈，脈含神，心在志為喜，在聲為笑，故有餘而笑不休，不足則

岐伯曰：神有餘則笑不休；神不足則憂。金氣所勝而為悲，
喜笑止 心虛則悲，悲則憂。

帝曰：補瀉奈何？

岐伯曰：

(1) 神有餘者，則瀉其小絡之血，勿之深斥，無中其大經，神
針瀉 出血 推進 刺傷

氣乃平；

恢復正常

(2) 神不足者，視其虛絡，按而致之，刺而和之，無出其血，
虛弱絡脈 按摩 氣血到達 調和

無泄其氣，以通其經，神氣乃平。

外泄

疏通

按而致之：用按摩方法，使氣血運行到虛絡，使其充實。

岐伯曰：血氣未並，五臟安定，神不足則邪客於形，灑淅起於毫毛，未入於經絡也，故命曰「神之微」。
氣血和調，尚未發生偏盛偏衰的現象。病邪侵襲體表 寒慄

侵入

心經的微邪

帝曰：刺「神之微」奈何？

岐伯曰：按摩勿釋，著針勿斥，移氣足神，氣乃得復。
致 附着 推進 恢復

氣 2. 帝曰：「氣」有餘不足，奈何？

岐伯曰：氣有餘則喘咳、上氣；氣不足則息利少氣。

氣上逆

呼吸雖通暢，但氣短無力。

帝曰：補瀉奈何？

岐伯曰：

(1) 氣有餘者，則瀉其經隧，無傷其經，無出其血；

五臟經脈的大絡 經脈

(2) 氣不足者，則補其經隧，無出其氣。

耗傷 精氣

血氣未並，五臟安定，皮膚微病，命曰「白氣微泄」。

肺氣微虛

帝曰：刺「白氣微泄」奈何？

岐伯曰：按摩勿釋，出針視之，曰我將深之，適人必革，刺仍淺也。

針之至人，必變革前說，而

放 厚

至 變

刺仍淺也。

精氣自伏，邪氣散亂，毋所伏息，氣泄腠理，真氣乃相

內守

散於淺表

附著、停留 和氣

恢復正常

得。

3. 帝曰：「血」有餘不足，奈何？

肝

岐伯曰：血有餘則怒；血不足則悲。

帝曰：補瀉奈何？

岐伯曰：

(1) 血有餘者，則瀉其盛經，出其血；

亢盛 經脈

〈靈樞、終始〉和氣來也緊而疾，穀氣來也徐而緩。

(2) 血不足者，則補其虛經，納針其脈中，久留，血至，脈

虛弱 經脈 進

氣血至 針下氣感增強的現象。

大，疾出其針，無令血泄。

血氣未並，五臟安定，孫絡外溢，則絡有「留血」。

血外溢

瘀血留滯

帝曰：刺「留血」，奈何？

歧伯曰：視其血絡，刺出其血，無令惡血得入於經，以成其疾。
找到瘀血所在的絡脈 瘀血 經脈 引起其他疾病。

形 4. 帝曰：「形」有餘不足，奈何？

歧伯曰：形有餘則腹脹、溼澀不利；形不足則四肢不用。
脾 不通暢
大便小便 軟弱無力，甚至癱瘓

帝曰：補瀉奈何？

癱瘓。

歧伯曰：

(1) 形有餘者，則瀉其陽經；

足陽明胃經之氣。

(2) 形不足者，則補其陽絡。

足陽明胃經絡脈之氣。

太陽明與太陰為表裡，蓋皮膚

氣分為陽，脾所主在肌肉，

故當從陽以補瀉、瀉刺其

經者，從內而出於外也，

補刺其絡者，從外而入於內者。

血氣未並，五臟安定，肌肉蠕動，命曰「微風」。

偏聚

輕微蠕動

風客肌肉，如虫蠕蟲之動然，

帝曰：刺「微風」奈何？

而風氣尚微，命曰「微風」，

言微風在肌肉。

歧伯曰：取分肉間，無中其經，無傷其絡，衛氣得復，邪

恢復

氣乃索。

消散

志 5. 帝曰：「志」有餘不足，奈何？
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則聚水而為

腹脹殭泄矣，腎為生氣之源，故不足則

歧伯曰：志有餘則腹脹殭泄；志不足則厥。
足逆冷。

手脚冰冷

帝曰：補瀉奈何？

亂而喜忘：氣者著於丹田，則神自清而精自攝，今並於上則氣盡升而血自並於下，上離乎下，精神涣散，故亂而喜忘。

岐伯曰：

- (1) 志有餘者，則瀉「然谷」血者；
足部內側，舟狀骨粗隆下方之赤白肉際處。
- (2) 志不足者，則補其「復溜」。
太溪穴上方2寸

血氣未並，五臟安定，骨節有傷，則骨節有「微風」。

帝曰：刺「微風」，奈何？
疼痛

岐伯曰：即取之，無中其經，以去其邪，乃能立虛。

在骨節疼痛的部位刺治。 馬上消失。

* 舉例：

帝曰：余已聞虛實之形，不知其何以生？
情形 氣為陽，故亂於衛，血為陰，故逆於經，陰陽不和，則氣血離居，故產生實者偏實，虛者偏虛，彼此相傾。

岐伯曰：氣血已並，陰陽相傾，氣亂於衛，血逆於經，血氣離居，一實一虛。
偏盛偏虛 不平衡 衛分 經脈 氣與血相隨而行，若由於血氣偏聚而不能相隨。

1. 血並於陰，氣並於陽，故為「驚狂」。
重陰陰分 重陽 癲

2. 血並於陽，氣並於陰，乃為「暈中」。
表寒陽分 裡熱 熱

3. 血並於上，氣並於下，(心煩悶)善怒。
上半身 下半身 血為陰，血並於上部(心)則心火為陰所遮蔽，所以心煩悶。氣為陽，

4. 血並於下，氣並於上，亂而喜忘。
精神散亂 善忘 氣並於下部(肝)則肝木為陽所燒灼，所以易發怒。

* 說明

帝曰：血並於陰，氣並於陽，如是血氣離居，何者為「實」？何者為「虛」？
偏聚陰分 陽分 分離

岐伯曰：血氣者，喜溫而惡寒，寒則澀不能流，溫則消而
溫暖 寒冷 凝澀 暢流 凝澀消散

去之。是故氣之所並為「血虛」，血之所並為「氣虛」。

運行

氣實血虛

血實氣虛

帝曰：人之所有者，血與氣耳。今夫子乃言血並為虛，氣並為虛，是無「實」乎？

重要物質

歧伯曰：有者為「實」，無者為「虛」；故氣並則「無血」，

沒有

= 血虛

有餘、增加

不足、減少

氣實血虛

血並則「無氣」。

血實氣虛

= 氣虛

今血與氣相失，故為「虛」焉。

各離其所，不能相濟

絡之與孫脈俱注於經，血與氣並，則為「實」焉。

輸注

血之與氣，並走於上，則為「大厥」，厥則暴死；氣復返則

上輸

皆倒

生，不返則死。

* 虛實的形成原因

帝曰：實者何道從來？虛者何道從去？虛實之要，願聞其故。

如何形成

又是如何形成

關鍵

歧伯曰：夫陰與陽，皆有俞會，陽滿注於陰，陰滿注於陽，陰陽均平，以充其形，九候若一，命曰「平人」。

經氣所會之處

陰經 陽經

命穴

輸注

均勻一致

壯實 形體

協調一致

正常人

夫邪之生也，或生於陰，或生於陽。

邪氣

裡，內傷

表，外感

內傷 1. 其生於陰者，得之飲食、居處、陰陽、喜怒；

飲食不節

居處失宜

房事過度

喜怒無常

外感 2. 其生於陽者，得之風雨、寒濕。

外感：

2.1 帝曰：風雨之傷人，奈何？

岐伯曰：風雨之傷人也，先客於皮膚，傳入於孫脈，孫脈
實證 滿(則傳入於絡脈)，絡脈滿(則輸於經脈)。
侵入

(血氣與邪氣)並客於分、腠之間，其脈堅大，故曰「實」。
相並停留分肉 腠理 堅實而大 實證
(實者)外邪充滿，不可按之，按之則痛。

2.2 帝曰：寒濕之傷人，奈何？

岐伯曰：寒濕之中人也，皮膚收，肌肉堅，營血澀，衛氣
虛證 去，故曰「虛」。
耗傷 虛證 傷 收縮 凝澀
(虛者)摺襞，氣不足，血澀，按之則氣足(以溫之)，故快然而
皮膚皺折 氣足 溫煦營血 舒服
不痛。

帝曰：善。

內傷：

1.1 帝曰：陰之生實，奈何？

實證 岐伯曰：怒則陰氣上逆，上逆則下虛，下虛則陽氣走之，
內傷 實證 肝氣 陽邪乘虛而入
故曰「實」矣。

1.2 帝曰：陰之生虛，奈何？

虛證 (1) 岐伯曰：喜則氣下，悲則氣消，消則脈虛；
心氣涣散 肺氣消散
(2) 因寒飲食，寒氣動臟，則血澀氣去，故曰「虛」矣。
傷到臟氣 凝澀 耗傷

1. 帝曰：經言「陽虛則外寒」，^{2.}「陰虛則內熱」，^{3.}「陽盛則外熱」，^{4.}「陰盛則內寒」，余已聞之矣，不知其所由然也？

岐伯曰：

小觀見念：

陽受氣於上焦，以溫皮膚分肉之間。^{陽虛生外寒}今寒氣在外，則上焦諸陽之氣（衛氣）不通，上焦不通，則寒氣獨留於外，故「外寒」。

上焦開發，宣五穀味，榮膚充身澤毛，是謂氣。今寒氣客於外，則上焦之氣不通，而寒氣獨留，故寒慄也。

2. 帝曰：陰虛（生內熱），奈何？

岐伯曰：有所勞倦，^{水穀精氣}形氣衰少，^{形體虛弱，少氣無力}穀氣不盛，^{虛衰}上焦不行，^{運行}下焦不通，胃氣熱熏胸中，故「內熱」。

原因是中土之受傷也。夫飲食勞倦則傷脾，脾主肌肉，故形氣衰少也。水穀入胃，由脾轉輸。今脾氣虛弱，運化失健而吸收水穀精微不足，上焦不能運行水穀之清氣，下腹不能傳送水穀之濁氣，胃氣鬱遏而生熱，熱氣向上熏於胸中，所以產生內熱。

3. 帝曰：陽盛（生外熱），奈何？

岐伯曰：^{遏之：阻止、抑制。}上焦不通利，則皮膚緻密，腠理閉塞不通，衛氣不得泄越，故「外熱」。^{肺氣不得宣通}上焦之氣，主陽分也，故外傷邪氣，則上焦不通，肌表閉塞，衛氣郁聚，無以流行為外熱。^{宣泄}

4. 帝曰：陰盛（生內寒），奈何？

岐伯曰：厥氣上逆，寒氣積於胸中而不瀉，不瀉則陽氣去，^{下焦或中焦的陰寒之氣逆而上}寒獨留，則血凝滯，凝則腠理不通，其脈盛大以澀，^{衰耗}故「內寒」。

寒氣傷臟或食飲寒涼，寒留中焦，陽氣去，經脈凝滯，故盛大而澀。

取血於營，取氣於衛：需要虛處補血或補氣時，可從別處引導氣血而入於虛所，或血氣有所聚並時應從營分瀉出血，從衛分瀉出氣。
用形哉，因四時的少高下：針刺時，應根據病人形體高矮胖瘦和四時氣候的寒熱溫涼來決定針刺的多少和取穴的具體部位。

*刺法 帝曰：陰與陽並，血氣已並，病形已成，刺之，奈何？

*原則 岐伯曰：刺此者，取之經隧，^{奪走}取血於營，取氣於衛。用形哉，^{經脈}指針刺的深淺而言，即血病當刺營分，刺深；氣病當治衛分，刺淺。

帝曰：血氣已並，病形已成，陰陽相傾，補瀉，奈何？

*瀉實 1. 岐伯曰：瀉實者，^准氣盛乃納針，針與氣俱內，以開其門，^{吸氣則針入於身}如利其戶；^{吸氣}針與氣俱出，^{呼氣時，針孔鬆弛。}精氣不傷，邪氣乃下，外門不閉，^{隨針外出針孔}以出其疾，^{呼氣}搖大其道，^按如利其路，是謂「大瀉」，^{閉合}必切而通，^{邪氣}大氣乃屈。^{針孔}而通暢。^{右手持針，左手必須按在穴位上，然後出針。}

*補虛 2. 帝曰：補虛，奈何？

岐伯曰：持針勿置，^{處置}以定其意，^{安定情緒}候呼納針，^{呼氣}氣出針入，針孔四塞，^{周圍緊。}精無從去，^{精氣}方實而疾出針，^{等到針下得氣}氣入針出，閉塞其門，^{邪氣布散，精氣乃得存。}動氣候時，^{吸氣時}近氣不失，遠氣乃來，^{發散}是謂「追之」。^{針刺時引動的經氣}已至氣 未至之氣
針刺中的補法， 候時：留針以候氣至之時。

帝曰：夫子言虛實者有十，生於五臟，五臟五脈耳。夫十二經脈，皆生百病，今夫子獨言五臟，夫十二經脈者，皆絡三百六十五節，^{連接}節有病，必及經脈，^{波及}經脈之病，皆有虛實，何以合之？^{骨節}何合之？^{穴位}

岐伯曰：五臟者，故得六腑與為表裡，經絡支節，各生虛

實，視其病所居，隨而調之。

1. 病在血，^{病變在}調之脈；^{調治}

2. 病在氣，調之衛；

3. 病在肉，調之分肉；

4. 病在筋，調之筋及與急者，「燔針」劫刺其下；
針刺入後，用火燒針使暖，為治痺證的治法。

5. 病在骨，「焠針」藥熨。
筋脈拘急 宜燒 因火氣而劫散寒邪。

6. 病不知所痛，「兩蹻」為上。
藥物熱熨病處 焠針：火針法，用火燒其針，而後刺之，不但暖也，寒毒固結，非此不可。

7. 身形有痛，九候莫病，則「繆刺」之。
陰蹻脈、陽蹻脈

8. 病在於左而右脈病者，「巨刺」之。
脈象未見異常 左病刺右，右病刺左，刺絡脈。

必謹察其九候，針道備矣。
異常 1. 左病刺右，右病刺左，刺大經。 2. 用長、大針刺之。

要領完備

病不知所痛：有病痛，但說不清楚確切部位。

第 63 篇 繆刺論 左病刺右, 右病刺左的一種方法, 病位和針刺部位左右交錯。

* 正常疾病流程:

黃帝問曰: 余聞繆刺, 未得其意, 何謂「繆刺」?

1. 岐伯對曰: 夫邪之客於形也, 必先舍於皮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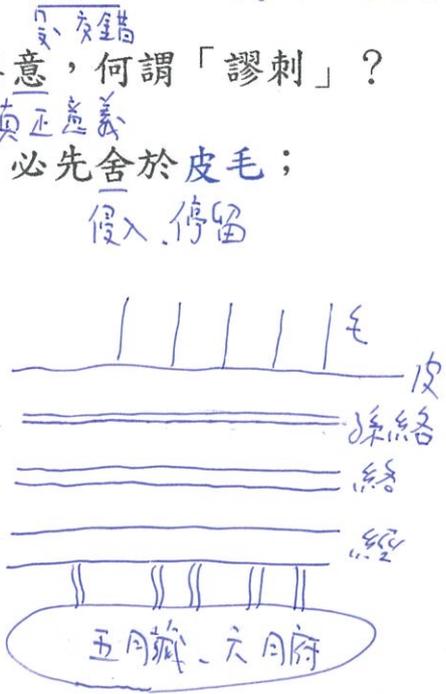
2. 留而不去, 入舍於孫絡;

3. 留而不去, 入舍於絡脈;

4. 留而不去, 入舍於經脈;

5. 內連五臟, 散於腸胃;

6. 陰陽俱感, 五臟乃傷。



小結: 此邪之從皮毛而入, 極於五臟之次也。如此, 則治其經焉。

* 產生奇病的原因 ⇒ 需要繆刺。

今邪客於皮毛, 入舍於孫絡, 留而不去, (閉塞不通, 不得入於經), 流溢於絡脈, 而生奇病也。

夫邪客絡脈者, 左注右, 右注左, 上下左右, 與經相干, 而布於四末, 其氣無常處, 不及於經俞, 命曰「繆刺」。

* 與巨刺的分辨

帝曰: 願聞繆刺, 以左取右, 以右取左, 奈何? 其與「巨

刺」何以別之?

岐伯曰: 邪客於經, 左盛則右病, 右盛則左病, 病亦有移

易者，左痛未癒而右脈先病，如此者，必「巨刺」之；必

中其經，非絡脈也。

刺 經脈

故絡病者，其痛與經脈謬處，故命曰「謬刺」。

其部位是不同的，經脈之痛，深而在裡；絡脈之痛，支而橫居。

* 結論：治諸經刺之，(所過者)不病，則「謬刺」之。
經脈循行的部位。

* 舉例：帝曰：願聞「謬刺」，奈何？取之何如？

1. 岐伯曰：邪客於足少陰腎經之絡，令人猝心痛，暴脹，胸脅支滿(無積)者，刺「然谷」出血，如食頃而癒。左取右，右取左。病新發者，五日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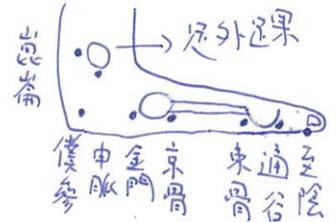
邪客於足少陰腎經之絡，令人噎痛，不可納食，無故善怒，氣上走贛上，刺足下中央之絡，各三次，凡六刺，立癒。噎中腫，不能納唾，時不能出唾者，刺然谷之前出血，立癒。左刺右，右刺左。

2. 邪客於手少陽三焦經之絡，令人喉痺舌卷，口乾心煩，臂外廉痛，手不及頭，刺手小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次，壯者立癒，老者有頃癒。左取右，右取左。此新病數日癒。

* 贛上：贛門之上，包括橫膈膜及胸部。(贛門：食道和胃的接口之處。)

* 手不及頭：因疼痛而不能舉手至頭。

3. 邪客於足厥陰肝經之絡，令人猝疝^{劇烈疼痛}暴痛，刺足大指爪甲上^{足大指外側大敦穴}與肉交者^{突然發生疝氣}，各一次，男子立癒，女子有頃癒。左取右，右取左。^{指甲與皮肉交界處}



4. 邪客於足太陽膀胱經之絡，令人頭項痛肩痛，刺足小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次，立癒；不癒，刺外踝下^{足小指外側至陰穴}三次，如

食頃癒。左取右，右取左。

- 頓飯工夫

邪客於足太陽膀胱經之絡，令人拘攣背急，引脅而痛，內

引心而痛，刺之從項始^頸，數脊椎^{夾脊}，疾按之應手如痛^而，刺三次，立癒。^{頸往下依次} ^{在疼痛的地方取穴下針。}

5. 邪客於手陽明大腸經之絡，令人氣滿胸中，喘息而支^撐，胸中熱，刺手大指次指爪甲上^{食指內側商陽穴}，去端如韭葉，各一次。左取右，右取左。如食頃癒。^{腋下的脅肋部。}

邪客於手陽明大腸經之絡，令人耳聾，時不聞音，刺手大指次指爪甲上^{食指內側商陽穴}，去端如韭葉，各一次，立聞；不癒，刺中

指爪甲上與肉交者，立聞。其不時聞者，不可刺也。耳中生風者，亦刺之如此，左刺右，右刺左。^{有時能聽到聲音，有時聽不到聲音。} ^{耳中鳴響，如有風聲。}

耳聾，刺手陽明大腸經；不癒，刺其過脈出耳前者。

商陽穴

聽宮穴、聽會穴(聽宮穴下3公分)
(手太陽小腸經)(足少陽膽經)

謬傳引上齒：手陽明大腸經的病邪交錯感傳牽引至上齒。

齒齲，刺手陽明大腸經，立癒；不癒，刺其脈入齒中，立癒。
蛀牙 高陽：二間、三間、合谷、陽溪、偏歷。
牽引 溫溜。
1. 手陽明大腸經，貫頰入下齒中。
2. 足陽明胃經，下循鼻外，入上齒中。

謬傳引上齒，齒脣寒，視其手背脈血者去之，刺足陽明胃經次指爪甲上，各一次，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各一次，立癒。左取右，右取左。
交錯感傳 刺
① ② ③
厲兌穴 高陽穴(次指內側)

6. 邪客於臂掌之間，不可得屈，刺其腕後，先以指按之，痛乃刺之，以月死生為次數，月生一日一次，二日二次，十日五次，十六日十四次。人身經絡氣血隨月亮圓缺而盛衰，所以月圓氣血盛，可多刺，月缺氣血衰，宜少刺。

7. 邪客於陽蹻之脈，令人目痛，從內眥始，刺外踝之下半寸所，各二次。左刺右，右刺左。如行十里頃而癒。
眼內角下 申脈穴(足外踝下方凹陷處)
人步行十里的時間。

8. 人有所墮墜，惡血留內，腹中滿脹，不得前後，先飲利藥。此上傷厥陰之脈，下傷少陰之絡。(刺足內踝之下，然谷之前血絡出血)，(刺足跗上動脈)；不癒，刺三毛上各一次，見血立癒。左刺右，右刺左。(善悲善驚不樂)，刺如右方。
墮墜跌傷 瘀血 骨體內 大小便不通 通便導滯的藥物。
足厥陰肝經(肝之絡) 足少陰腎經(腎主骨)
然谷穴 瘀血 太衝穴 大敦穴
上述、前述

太衝穴：自第1、第2足趾骨間摸向足底骨基部，並於凹陷處取之。(足厥陰肝經)
大敦穴：足大拇趾(外側)指甲₂₃₄旁。(足厥陰肝經)

9. 凡瘳往來行無常處者，在分肉間痛而刺之，以月死生為次數。^{瘳證}用針者隨氣盛衰，以為次數，針過其日數則脫氣，不^{疼痛所在}及日數則氣不瀉。^{根據邪氣的盛衰，症狀的輕重。}左刺右，右刺左。病癒，^{耗損元氣}止；不癒，復刺之如法，^{不能祛除邪氣}以月生死為次數。^{不用再刺}（月生一日一次，二日二次，漸多之，十五日十五次，十六日十四次，漸少之。）
 每日遞增1次。 每日遞減1次。

10. 邪客於足陽明胃經之絡，令人^{之心}鼻衄，^{流鼻血}上齒寒，刺足大指次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次。左刺右，右刺左。
^{鼻塞、流鼻水。}
 足次指厲兌穴

12. 邪客於足少陽膽經之絡，令人脅痛不得息，咳而汗出，刺足小指次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次，不得息立癒，汗出立止；咳者^{呼吸不順暢}溫衣飲食，一日癒。左刺右，右刺左，病立癒；不癒，復刺如法。

邪客於足少陽膽經之絡，令人留於樞中痛，^{環跳部 大腿 舉動}脾不可舉，刺樞中以毫針，寒則久留針，以月死生為次數，立癒。
 環跳穴 寒邪太盛

13. 邪客於足太陰脾經之絡，令人腰痛，引少腹，控眇，不可^{腰尻之間曰「解」}以仰息，刺腰尻之解，^{牽引}兩胛之上，^{牽引 腋下方軟處}以月死生為次數，發針立癒。左刺右，右刺左。
 扭胸直背呼吸 尾椎 肩夾脊之肌肉 下骨膠穴

235
 腰尻之解、兩胛之上 = 上骨膠、次骨膠、中骨膠、下骨膠。

14. 邪客於五臟之間，其病也，脈引而痛，時來時止，視其病脈，^{病變}謬刺之於手足爪甲上，^{絡脈牽引}視其脈，^{發作}出其血，^{停止}間日一刺，^隔一刺不癒，五刺癒。

15. 邪客於^{5.}手少陰心經、^{2.}足少陰腎經、^{4.}手太陰肺經、^{1.}足太陰脾經、^{3.}足陽明胃經之絡，此五絡，皆會於耳中，^{會合}上絡左角，^{上繞左耳上面的額角}五絡俱竭，令人身脈皆動，而形無知也，其狀若屍，或曰「屍厥」。^{1.}（刺其足大指內側爪甲上，去端如韭葉），^{2.}（後刺足心），^{3.}（後刺足次指爪上，各一次），^{4.}（後刺手大指內側爪甲，去端如韭葉），^{5.}（後刺手少陰銳骨之端，各一次，立癒）；^{6.}（不癒，以竹筒吹其兩耳中，^{5.}鬢其左角之髮，^{方一寸}，^{燔治}，飲以美酒一杯，^{不能飲者灌之}，立癒）。

結論：

凡刺之數，先視其經脈，^{方法、原則}切而循之，^{切按 推循}審其虛實而調之；^{調治}

不調者，「巨刺」之；

^{經脈不調}

其有痛而經不病者，「謬刺」之，目視其皮部有血絡者盡取

之。此謬刺之數也。

^{方法、原則}

^{絡脈絡 全部刺}
^{有瘀血者}

神門穴：腕部，腕掌側橫紋尺側端，尺側腕屈肌腱的橈側凹陷處。

四時更替，陰陽升降，人體五臟與四時相應，氣血隨之而變化，所以針刺也要隨其變化而進行。

違反四時而施刺謂之逆。

第 64 篇 四時刺逆從論

針刺 順應四時而施刺謂之從。

1. 厥陰有餘，病「陰痺」；不足，病生「熱痺」；

足厥陰肝經之氣 偏於寒性的痺證

滑則病「狐風疝」；澀則病少腹積氣。

痺痛而有灼熱感，是由於陰氣不足，陽邪偏勝所致。

脈貝滑象 狐之晝伏夜出，陰鬱也，病在

厥陰，其出入上下不常，與狐相類，故曰狐風疝，此非外入之風，乃以肝邪為言也。

2. 少陰有餘，病「皮痺」，隱疹；不足，病「肺痺」；

足少陰腎經之氣

尋麻疹

滑則病「肺風疝」；澀則病積，澀血。

腹中包塊 尿血

滑：氣血流行太過收攝不及，故易生「風疝」之病。

3. 太陰有餘，病「肉痺」，寒中；不足，病「脾痺」；

足太陰脾經之氣

滑則病「脾風疝」；澀則病積，心腹時滿。

常常 脹滿

澀：氣血運行滯緩，氣血不暢，故易致「積氣」之類疾病。

4. 陽明有餘，病「脈痺」，身時熱；不足，病「心痺」；

足陽明胃經之氣

滑則病「心風疝」，澀則病積，時善驚。

疝者：前陰、少腹之病，男女五臟皆有之。

5. 太陽有餘，病「骨痺」，身重；不足，病「腎痺」；

足太陽膀胱經之氣

滑則病「腎風疝」；澀則病積，時善顛疾。

頭

6. 少陽有餘，病「筋痺」，脅滿；不足，病「肝痺」；

足少陽膽經之氣

滿悶

滑則病「肝風疝」；澀則病積，時筋急目痛。

拘急。

是故春氣在「經脈」，夏氣在「孫絡」，長夏氣在「肌肉」，
秋氣在「皮膚」，冬氣在「骨髓」中。
人的氣血

帝曰：余願聞其故。

岐伯曰：

1、春者，天氣始開，地氣始泄，凍解冰釋，水行經通，故人
氣在脈。
啟動 衰退 融化 消失 流動 通暢 江河

2、夏者，經滿氣溢，孫絡受血，皮膚充實。
氣血充滿 經脈 滿溢 接受氣血

3、長夏者，經絡皆盛，內溢肌中。
肌肉之中

4、秋者，天氣始收，腠理閉塞，皮膚引急。
收斂 皮膚毛細孔收縮緊密

5、冬者蓋藏，血氣在中，內著骨髓，通於五臟。
閉藏 內 聚集 流注

是故邪氣者，常隨四時之氣血而入客也，至其變化，不可
為度，然必從其經氣，辟除其邪，除其邪則亂氣不生。
入侵停留 不能用常法來度量 根據四時經脈除氣 的變化進行 逆亂之氣 治療

帝曰：逆四時而生亂氣，奈何？

岐伯曰：
^{違反} ^{氣也逆亂}

經脈 1. 春刺絡脈，血氣外溢，令人少氣；
^{向外散溢} ^{氣少}
春刺肌肉，血氣環逆，令人上氣；
^{循環逆亂} ^{氣上逆}
春刺筋骨，血氣內著，令人腹脹。
^{鬱滯於內}

孫絡 2. 夏刺經脈，血氣乃竭，令人解休；
^{衰竭} ^{疲倦懈惰}
夏刺肌肉，血氣內卻，令人善恐；
^{卻弱於內} ^{容易恐懼}
夏刺筋骨，血氣上逆，令人善怒。

皮膚 3. 秋刺經脈，血氣上逆，令人善忘；
^{記憶力減退}
秋刺絡脈，氣不衛外，令人臥不欲動； ^{陽氣不足}
^{氣損傷而不能循行於外}
秋刺筋骨，血氣內散，令人寒慄。
^{耗散於內} ^{寒冷發抖}

骨髓 4. 冬刺經脈，血氣皆脫，令人目不明；
^{虛脫}
冬刺絡脈，血氣外泄，留為「大痺」；
^{月積氣虛而邪痺於五臟}
冬刺肌肉，陽氣竭絕，令人善渴。
^{竭絕於外}

凡此四時刺者，六經之病，不可不從也；反之則生亂氣，

相淫病焉。

擾亂

故刺不知四時之經，病之所生，以從為逆，正氣內亂，與

精相搏，(必審九候，正氣不亂，精氣不搏)。

正氣內亂則為邪，邪氣與精氣相結合是為搏。

精氣 結聚

帝曰：善。

禁刺的部位：

刺五臟，

中心一日死，其動為噫；

變動的徵象 噯氣、胃裡的氣體因食物擠壓而上升發出聲音。

中肝五日死，其動為語；

多語

中肺三日死，其動為咳；

中腎六日死，其動為嚏、欠；

打噴嚏 打哈欠

中脾十日死，其動為吞。

吞咽

刺傷人五臟必死，其動則依其臟之所變，候知其死也。

而各不相同 預測 死期

標本的本義是本指草木的根，標為草木的枝葉末梢。本、標是一個相對的概念，有的種含義，可用以說明病變過程中各種子虛的互次關係，如從正氣和邪氣來說，則正氣為本，邪氣為標；從病因與症狀來說，則病因是本，病狀是標；從疾病的先後來說，舊病屬本，新病屬標。

第 65 篇 標本病傳論

疾病的傳變及預後

黃帝問曰：病有標本，刺有逆從，奈何？

*觀念：

岐伯對曰：凡刺之方，必別陰陽，前後相應，逆從得施，

標本相移。故曰：

1. (有其在標而求之於標)，治標為治本，並無固定次序。
2. (有其在本而求之於本)，
3. (有其在本而求之於標)，
4. (有其在標而求之於本)。故治

疾病有標本不同，相對來說，凡先病、病機、體內等因素為本，後病、症狀、體表等因素為標。刺法有不同，凡針對病邪而採用攻的手法為逆，順應經氣而採用補的手法為從。

1. 有取標而得者，治 痊癒
2. 有取本而得者，
3. 有逆取而得者，逆治
4. 有從取而得者。從治

逆者：如病在本而求之於標，病在標而求之於本。

從者：如在本求本，在標求標，此乃治法之不同。

陰陽：所包者廣，如經絡、時令、氣血、疾病，無所不包。

故知逆與從，正行無問；知標本者，萬舉萬當；不知標

本，是謂「妄行」。

正確治療 不會有疑慮

盲目行事

* 疾病種類雖多，不外陰陽；病處雖難，不外標本；治法雖眾，無非逆從。因此，掌握了陰陽逆從標本的道理便可觸類旁通，知曉諸般疾病的診治的要領。

小中大：看起來很小，而應用價值是很大的。

夫陰陽、逆從、標本之為道也，小而大，言一而知百病之

害；少而多，淺而博，可以言一而知百也。可以知道許多疾病的利害關係。

以淺而知深，察近而知遠。言標與本，易而勿及。

治反為逆，治得為從。

違反標本理 錯誤 符合標本理 順利
迎著病邪而攻的手法就是「逆治」，
順應精氣而補的方法就是「從治」。

標本逆從之理，理解容易，但在具體運用中，又難以達到完美的境地。

* 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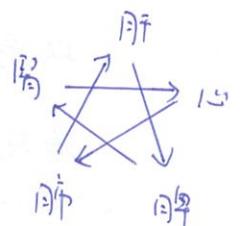
先病為本，後病為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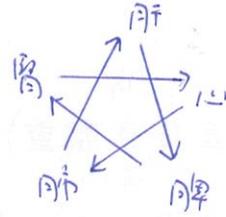
1. (先病而後逆者) 治其本；
患病 氣血逆亂
2. (先逆而後病者) 治其本；
氣血逆亂
3. (先寒而後生他病者) 治其本；
寒邪
4. (先病而後生寒者) 治其本；
患病 寒證
5. (先熱而後生他病者) 治其本；
熱邪
6. (先病而後生熱者) 治其本；
熱證
7. (先熱而後生中滿者) 治其標；
腹脹 諸病皆先治本，而惟中滿者先治其標，蓋以中滿為病，其邪在胃，胃者臟腑之本也，胃滿則飲食之氣不能行，而臟腑皆失所養，故先治此者，亦所以治本也。
8. (先病而後泄者) 治其標；
泄瀉
9. (先泄而後生他病者) 治其本(必先調之，乃治其他病)。
10. (先病而後生中滿者) 治其標；
11. (先中滿而後煩心者) 治其本；
12. (大小便不利) 治其標；(大小便利) 治其本；
13. (先大小便不利而後生他病者) 治其本；
14. 病發(而有餘)，本而標之(先治其本，後治其標)；
邪氣有餘的實證 (本) (標)
15. 病發(而不足)，標而本之(先治其標，後治其本)；
正氣不足的虛證 (本) (標)
16. 謹察(間甚)，以意調之，(間)者並行，(甚)者獨行。
病輕 病重 細心調理 標本同治 先治本再治標或先治標再治本，不相兼治。
(緩解期) (發作期)

* 舉例:

夫病傳者，

1. 心病先心痛，(一日而咳)；(三日脅支痛)；(五日大便閉塞不





通，身體重)。

(三日不癒，死)；(冬夜半，夏日中)。
中午

2. 肺病喘咳，(三日而脅支滿痛)；(一日身體痛)；(五日而脹)。
肝 脾 胃
 (十日不癒，死)；(冬日入，夏日出)。
支撐 脹滿
日落之時

3. 肝病頭痛目眩，脅支滿，(三日身體痛)；(五日而脹)；(三日腰脊少腹痛，脛痠)。
脾 胃 腎
 (三日不癒，死)；(冬日入，夏早食)。
小便退腎
日落之時 吃早餐時

4. 脾病身痛體重，(一日而脹)；(二日少腹腰脊痛，脛痠)；(三日背脊筋痛，小便閉)。
胃 腎 膀胱
 (十日不癒，死)；(冬人定，夏晏食)。
如背脊筋痛不通

5. 腎病少腹腰脊痛，筋痠，(三日背脊筋痛，小便閉)；(三日腹脹)；(三日兩脅支痛)。
腎 膀胱 胃
睡眠之初，人喚吃飯，辰時，7時-9時。
氣安定的時候。
亥時：21時-23時
肝 足脛

(三日不癒，死)；(冬大晨，夏晏晡)。
天亮時 黃昏時

6. 胃病脹滿，(五日少腹腰脊痛，筋痠)；(三日背脊筋痛，小便)。
腎 膀胱

閉);(五日身體重)。

(六日不癒，死);(冬夜半，夏日晷)。

_{午後}

7. 膀胱病小便閉，(五日少腹脹，腰脊痛，筋痠);(一日腹脹);
(一日身體痛)。

(二日不癒，死);(冬雞鳴，夏下晡)。

_{下午}

諸病以次是相傳，如是者，皆有死期。

不可刺間一臟止者，及至三四臟者，乃可刺也。

_{間臟相傳 停止}